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請假)、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由余慧雅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劉主任燕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3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投開票設置地點變更案。	准予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000014992 號公告週知。

2	本會受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符合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已將初審資料於100年12月8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3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本會100年12月16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331號函請各候選人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9時假本會4樓禮堂舉行姓名號次抽籤。
4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管理人員之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會報告。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6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討論案。	各委員分配督導區域如下： 鍾主任委員家治：屏東市及屏東縣各鄉鎮。 黃委員文政：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汪委員美芳：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 陳委員文亮：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第一組	因黃委員榮明身體不適，無法至投票所督導將部分鄉鎮調整如下： 萬巒鄉： 高委員金印 春日鄉： 陳委員振甫 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潮州鎮、崁頂鄉：

		<p>施委員旭錦：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p> <p>陳委員振甫：枋寮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p> <p>黃委員榮明：萬巒鄉、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p> <p>高委員金印：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竹田鄉。</p> <p>陳委員來雄：潮州鎮、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p> <p>鄭委員文山：琉球鄉、東港鎮。</p>		<p>陳委員來雄</p> <p>林邊鄉： 鄭委員文山</p> <p>佳冬鄉： 黃委員文政</p>
7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0年12月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3030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8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候選人登記須知追認案。	准予追認。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0年11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288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9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2月2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2月2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1	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及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2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家丁遞補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業以本會100年12月1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327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1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 中選綜字第 1000024981 號函 同意備查。
1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規定刊登選舉 公報。
15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辦理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 以屏選四字第 1003450134 號函 各候選人於 101 年 1 月 4 日起依規 定設立。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 代表第 2 選舉區	3,624	1,863	51.41
滿州鄉九棚村	287	242	84.32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屏東縣滿州鄉九

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00014861 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931 號公告之。

3.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分別設置 25 人及 7 人，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總統副總統		684,517	497,426	72.6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684,614	484,250	72.66
區域	第 1 選舉區	225,734	165,701	73.41
	第 2 選舉區	211,995	158,762	74.89
	第 3 選舉區	202,466	142,965	70.61
平地原住民		2,865	1,771	61.82
山地原住民		39,186	27,035	68.99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 363 次委員會議議決，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里港鄉	3 人	4、12、15
高樹鄉	10 人（含預備員 4 人）	23、26、31、32、32、40
三地門鄉	13 人（含預備員 1 人）	43、44、45、47、49、50、51、52
鹽埔鄉	2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85
長治鄉	3 人	91、92、109、
內埔鄉	17 人（含預備員 7 人）	111、112、113、119、121、124、

		134、136、145、148
瑪家鄉	1 人	153
竹田鄉	2 人（預備員）	164
萬巒鄉	10 人	180、183、185、186、187、188、 191、192、195
潮州鎮	4 人（含預備員 1 人）	209、223、229
屏東市	39 人（含主任管理員 2 人、預備員 7 人）	238、256、258、264、265、266、 269、278、280、284、287、291、 293、305、316、317、318、319、 321、331、335、337、345、348、 350、351、352
麟洛鄉	3 人	356、361、363
萬丹鄉	14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預備員 4 人）	366、379、366、373、381、385、 387、389、395、
新園鄉	12 人	408、411、415、416、419、423、 425、
崁頂鄉	6 人	431、433、435、437、438、
南州鄉	2 人	443、451
來義鄉	6 人（含預備員 3 人）	464、467、471
東港鎮	11 人（含預備員 3 人）	474、479、485、486、502、503、 505、507
林邊鄉	6 人（含預備員 1 人）	511、513、518
佳冬鄉	6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521、522、526、530、533
枋寮鄉	8 人	538、542、544、545、546、547、 551、553、
春日鄉	1 人	559
獅子鄉	5 人	570、570、571、572、576
牡丹鄉	5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578、579、580、581、582
車城鄉	2 人	595、596
滿州鄉	2 人	599、600、

恆春鎮	14 人 (含預備員 4 人)	609、610、614、616、618、620、 621、623、624、629
琉球鄉	1 人	635
合計	208 人	

6.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16573 號函略以：枋寮鄉民代表會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 定：**准予備查。

#### 第四組：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3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3 人，候選人林桓文及推薦劉裕富之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2 名監察員；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朱俊輝推薦 1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

選辦事處。

5.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12月31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6.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吳亮慶申請增設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會中發送)
7.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於12月12、13、15日講習結束，中國國民黨推薦637人，未參加講習人員2人，民主進步黨推薦637人，未參加講習人員25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推薦39人，未參加講習人員5人，共計32人未參加講習(附件會中發送)。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8.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更換5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請參閱監察人員異動情形表(附件會中發送)。
9.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彙整表(附件會中發送)。
10. 有關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共檢舉2份不實文宣乙案，業經本會第256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議決，「羅志明後援會散發之文宣(附件會中發送)，未有候選人之簽名，請關係人羅志明陳述意見後，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另一份散發之文宣(附件會中發送)，經討論該文宣上已載明政黨之名稱，為選罷法第52條規定之適用，不予處分並一併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1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154投開票所村民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業經本會第256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林桓文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前項缺額補選，本會業以電話徵詢本會各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當選人名單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吳秀玉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前項出缺補選，本會業以電話徵詢本會各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當選人名單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東港鎮第 497 投開票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追認。

**說明：**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東港鎮第 497 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汕尾嘉蓮宮」，惟東港鎮公所「汕尾嘉蓮宮」因地基加高工程，且無法於投票日前竣工，恐影響投開票作業，衡酌選務之推動並顧及選舉人之安全，擬變更至「汕尾嘉蓮宮所屬房舍」。
2. 本案為因應時效，簽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以公告變更之地點並函報中央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於投票後7日內公告。
- 2.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會中發送）。
- 3.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年12月30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福霖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101年1月11日屏府民行字第1010016573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12月30日100年度選上字第48號辦理。
- 2.本案枋寮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年12月30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福霖得票數 80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23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枋寮鄉公所及枋寮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電視錄影轉播排檔表修正案，敬請 追認。

**說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業經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該要點第五點係規定政見發表會辦理日程、時間、地點、場所及播出時段。
2. 上開排檔表“播出時段（三）”時間為 18:30-21:00，因與本縣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地方新聞時段（18:30-19:00）衝突，為解決頻道使用問題，爰將“播出時段（三）”時間修訂為 19:00-21:30。

3. 檢附修正後排檔表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4. 因時間緊迫，上開修正案已先簽由主任委員同意，並俟本會召開委員會時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5、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2. 本次選舉設共設 637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3 人，共計 1308 人，請參閱監察員配置一覽表(附件會中發送)。

3. 投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傳閱。

4. 案經第 256 次監察小組會議通過。

**議 決：**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5 時 35 分)。**